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

通訊地址：高雄市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
電話：(07) 2154892 代表號
傳真：(07) 2810228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律國文字第 0269 號

檢附文件：課程表、簡歷各 1 件

主旨：檢送本會 113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113 年 4 月 20 日【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研析--以性騷類別、認定及性騷申訴調查管道為核心】實體暨視訊上課課程表，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旨揭研討會採實體暨視訊上課併行，免收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
- 二、報名資格：貴會會員。
報名人數：本會及受轉知公會報名會員合計實體上課 50 名，視訊上課 240 名，額滿為止。
-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為止（若提前額滿，本會得不受理報名）。
- 四、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FCCJxajHXSmJTcDZ8> 報名；如額滿，將以報名先後順序定之。
 - (二)採實體暨視訊上課併行，請擇一方式報名，重複報名者，以報名線上課程論。
- 五、本會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 E-MAIL 方式將以 PDF 檔傳送講義簡報檔及課前通知(含視訊會議連結、簽到表單)給報名成功之律師(如未填載 E-MAIL，恕無法完成報名)，若未收到上開 E-MAIL，請與本會 07-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
- 六、注意事項：
 - (一)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讓與或授權他人。
 - (二)視訊上課之會員，在實體上課額滿前，得要求改至實體上課。
 - (三)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均變更為視訊上課。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勞動法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理事長 謝國允

裝

訂

線

【113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

一、主辦單位：高雄律師公會

二、協辦單位：桃園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

三、時間：113 年 4 月 20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四、實體上課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一心二路128號14樓）

視訊上課地點：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

五、課程表：

時 間	議 程 表
09:00-09:30	報到
09:30-09:35	高雄律師公會 謝國允 理事長 致詞
09:35-10:20	議題：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研析—以性騷類別、認定及性騷申訴調查管道為核心 主講人：鄭津津 副院長
10:20-10:30	休息
10:30-11:20	議題：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研析—以性騷類別、認定及性騷申訴調查管道為核心 主講人：鄭津津 副院長
11:20-11:30	休息
11:30-12:10	議題：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研析—以性騷類別、認定及性騷申訴調查管道為核心 主講人：鄭津津 副院長
12:10-12:30	綜合討論

六、視訊上課之軟體系統：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

【注意事項】

1. 建議使用麥克風、耳機或具備麥克風的耳機進行課程，音質較好，也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
2. 上課時，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提升上課品質。
3. 視訊上課簽到：簽到 Google 表單於上課前 30 分鐘開放，請會員線上報到。

每次表單填載完成傳送後，郵件會主動回覆訊息。

4. 請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本系列課程禁止錄音、錄影、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

七、實體上課簽到：採現場簽名報到。

鄭津津之簡歷

現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
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法學院副院長
東協與南亞研究中心主任
法律 4.0 研究中心主任
亞洲勞動法學會 (ASLL) 理事長



學歷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喬治亞大學法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士

經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系主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員
臺灣勞動法學會第 6 屆理事長
亞洲勞動法學會副理事長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資深訪問學者

證照

美國俄亥俄州律師考試及格

專長

勞動法、勞動政策、就業平等、法律倫理學